

## 施 工 合 同

甲方：湖阳镇张湾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张湾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文体广场硬化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二、合同主体内容

- 1、施工地点：湖阳镇张湾村村委
- 2、施工内容及规格数量：硬化总面积：1985.7平方米，水泥混凝土厚度15CM（预拌混凝土C25）。碎石垫层10CM。
- 3、工程总造价：19.5万元。
- 4、施工及资金结算方式：由乙方自购材料组织施工安装，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则除工程质保金（项目资金的3%）一年后付清外，甲方需支付清算项目剩余工程款。若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决算审计价大于合同价时，超出合同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竣工决算审计价小于合同价，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路、电不能“三通”，从而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附加条款

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



#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张月阳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张月阳镇张店村文体广场硬化工程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文体广场硬化工程				184800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依据合同内容。 验收报告：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陈建成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验收负责人（签字）：                        韩仰                      2023年12月14日                 </div> </div>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